



立法會 CB(1)353/09-10(01)號文件

**香港電台節目製作人員工會就
《香港電台：履行公共廣播機構的新使命- 公眾諮詢文件》
的意見書- 摘要**

- 1) 將香港電台（簡稱「港台」）繼續保留為政府部門，提供「公共廣播服務」，我們不認同如此安排，因為港台作為傳媒，按編輯自主運作，以監察政府作為理所當然的公共廣播角色，只會與其同時作為政府部門的身分繼續出現衝突。事實上，根據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對於公共廣播的定義，公共廣播機構應獨立於政府、政團、不受商業壓力。政府的決定不符合上述定義，亦有違黃應士先生在《香港公共廣播服務檢討報告》第 27 項提及「公共廣播必須堅守獨立性」的論述。而且，根據中文大學新聞與傳播學院於 2006 年 3 月所發表之調查報告，有五成七被訪市民贊成港台脫離政府。因此我們認為，港台最終應獨立於政府。
- 2) 對於文件中所列的四項「公共目的」，工會認為並未能充分反映現時港台一直擔當監察政府的重要角色。事實上，市民大眾一直支持港台擔當監察政府的角色。根據中文大學新聞與傳播學院於 2006 年 3 月所發表之調查報告，有八成一被訪市民認為香港電台應該監察政府和批評政府的政策。為回應市民的訴求，工會認為在「公共目的」之首，應加入「監察政府施政」，以彰顯公共廣播服務的精神。
- 3) 關於機構管治，諮詢文件建議成立由行政長官委任的顧問委員會，就港台的編輯方針、節目標準等，向廣播處長提供意見。工會不同意設立此顧問委員會，憂慮此委員會日後會干預編輯自主，而且其組成和委任程序缺乏民意基礎，其職能亦與港台現設的「節目顧問團」重覆，整個設計架床疊屋。諮詢文件 3.6 項雖說委員會「並無行政權力」，但觀乎該文件 3.5(a) 就廣播處長需向顧問委員會徵求意見的陳述，工會認為實際上只會令作為總編輯的廣播處長難以堅持編輯自主。



- 4) 關於約章，工會歡迎政府把「架構協議」升格，定立「約章」，並由政務司司長簽訂。工會亦認同「約章」應以「架構協議」為藍本，而首要功能是確保港台的「編輯自主」。
- 5) 工會不認同諮詢文件中，就「表現評估」所訂立的十二個目標，認為過於繁多。既不能令市民容易理解，亦混淆了哪些是作為港台提供公共廣播服務的表現評估，而哪些只應作為機構和管轄部門（如：商務及經濟發展局）之間的表現報告。倘若按照諮詢文件的建議成立顧問委員會，政府清楚說明委員會不涉日常操作，但觀乎現時文件中對表現評估的提議，工會憂慮當中有些建議會違反政府自己所提委員會不干預日常運作的原則。工會建議可參考英國廣播公司(BBC) 定立的表現評估原則，按香港的情況去設計合適的尺度。BBC 建議以(1) 接觸面(Reach)；(2) 優質 (Quality)；(3) 影響力 (Impact) ；(4) 善用資源(Value for Money)，四方面去綜合評估公共廣播服務表現。
- 6) 對於港台日後提供服務的模式，工會基本上同意港台發展數碼電台廣播及獲得獨立數碼電視頻道，發展服務。工會亦相信員工會欣然接受新的挑戰。不過，諮詢文件的建議，欠缺對現在香港電視生態「一台獨大」的分析，只以「數碼廣播普及率」去預測未來局面會有偏頗。工會認為，現時港台電視節目在兩家免費電視台播放的安排應繼續，至於日後如何改變，應交由市民決定，以循序漸進的方式，逐步撤出，避免港台提供的公共廣播服務被一下子邊緣化。
- 7) 對於諮詢文件「發展新節目」第 7.5 項，關於轉播國家中央電視台和中央人民廣播電台節目的建議，工會認為是多此一舉。因為，觀乎現時收費電視頻道已包含中央電視台某些頻道，而且在兩家免費電視頻道亦有轉播中央電視台的新聞聯播。另外，轉播亦會影響中央電視台與國際內容供應商在版權收費標準上的事宜。工會認為港台加強與不同廣播機構合作，當中包括國際與內地，是可取的，但非如文件所論及的轉播。

香港電台節目製作人員工會

(聯絡人：麥麗貞/主席 Tel: 94118798)

2009 年 11 月 19 日